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葉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252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振榮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振榮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依法可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，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之刑期而已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數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之數罪均係詐欺罪，犯罪時間民國103年11月至104年7月間（詳如附表犯罪日期所示），犯罪手段相同或相近，但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
程度，上述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暨受刑人經通知而向本院陳述之意見(是同年度行為，但不同被害人，而由不同法院予以判決，請求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 年4 月等語，詳本院卷第283至289頁)，併考量附表編號1 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，附表編號2 至6 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 年6月，且於原定應執行刑分別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優惠，本件內部界限(有期徒刑10年6 月）之拘束等一切情狀，認受刑人上開請求定應執行刑4 年4 月明顯過低，並非可採，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(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)雖已執行完畢(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本院卷第270頁)，依上述說明，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